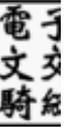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002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
承辦單位：研究組  
承辦人：陳筱薇  
電話：07-3422101#506  
傳真：07-3593339  
電子信箱：ivy110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研字第1137029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8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、學員調查表、8月課程表各1份

(56325346\_11370294200A0C\_ATTCH37.pdf、56325346\_11370294200A0C\_ATTCH38.odt、56325346\_11370294200A0C\_ATTCH3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3年度8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  
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訓練課程多元，為落實終身學習，增進政府效能，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開放班期部分名額供貴機關（學校）人員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班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（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府人員遞補）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 - 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,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五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,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,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屏東縣政府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臺南市議會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屏東縣議會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本中心研究組



主任 邱文盛



裝

訂

線

